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陳漢威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屏東縣琉球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慶裕

○ ○ ○ ○○○地○○○○○○○○○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對於中華民國114

01 年11月26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02 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抗告駁回。

05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調查義務，構成消債
09 條例第134條第8款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10 而裁定不予免責。然原審本應職權調查抗告人所提相關資料
11 及送達地址等資訊，以保障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退步言
12 之，原審亦應職權調查抗告人之財產及清償情形，縱使抗告
13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事由，情節亦屬輕微，抗告人僅
14 因申報送達地址有誤，導致程序些許延誤，且是因代收文件
15 親屬年歲已大，記憶力不佳，漏未轉達抗告人，抗告人並非
16 故意或重大過失延滯程序，且無造成債權人之損害。原裁定
17 抗告人不予免責，亦未適用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實有違
18 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更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
19 等語。

20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
22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23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法院應
24 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
25 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
26 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4條第8款、
27 第135條定有明文。復按前開條文所稱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
28 之行為，係指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
29 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
30 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
31 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

01 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
02 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03 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情形時，
04 考量債務人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
05 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債務人自須盡其法定
06 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如債務人對於清算之原因有可
07 歸責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
08 之行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
09 不宜予以免責。

10 三、經查：

11 (一) 抗告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
12 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13 清字第29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普通債權人未獲分
14 配，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以114
1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
16 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17 (二) 原審法院為審認抗告人應否免責，於114年10月13日發函抗
18 告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說明其與受扶養人自裁定開始更生
19 程序後迄今，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0 (原審卷第17頁)，上開函文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由同
21 居人即債務人之母林圓貴簽收，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原審
22 卷第67頁)，惟抗告人並未補正。原審亦通知抗告人於114
23 年11月13日到庭陳述意見，該庭期通知已於114年10月15日
24 合法送達(原審卷第67頁)，然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仍未遵
25 期到庭，亦有調查筆錄可佐(原審卷第103頁)。

26 (三) 抗告人雖稱是由親屬收受，漏未轉達抗告人等語。惟抗告人
27 自聲請更生時起，均以戶籍地址為送達址，程序中歷次函
28 文、裁定均向該址為送達，由抗告人或抗告人母親收受(見
29 原裁定附表一送達情形及證據出處)，系爭通知開庭函文亦
30 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由「林圓貴」收受，有送達證書在
31 卷可稽(原審卷第67頁)。按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

01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
02 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若文書已付
03 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
04 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因此本件為合法送達，至林
05 圓貴何時轉交抗告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並不影響，則
06 抗告人此部分指摘，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07 (四)則依前述，抗告人於免責與否審查程序，確有未補正文件亦
08 未到庭陳述意見之情事。佐以先前因更生方案未經可決及認
09 可，轉清算程序，本院先於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繳
10 納郵務送達費（見消債清卷第15頁），執行清算階段亦再次
11 通知抗告人繳納（司執消債清卷第247、257頁），然均未繳
12 納，直至原審裁定不免責後，再次發函命補正，抗告人始於
13 115年1月間繳納（原審卷第155、161頁）。又清算執行階段
14 本院以114年3月11日函命抗告人以書面報告應屬於清算財團
15 之財產，若無財產，應提書面切結（司執消債清卷第23
16 頁），抗告人復未提出（司執消債清卷第163頁），違反消
17 債條例第101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應將屬
18 於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之規
19 定。再者，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後，本院於115年3月5
20 日函命抗告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有關事項，並命抗告人說明
21 自聲請更生日起迄今有無繼承財產，及提出最新個人商業保
22 險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本院卷第49-50頁），以資審查有
23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要件，然抗告人未提出。

24 (五)考量債務人對其自身經濟狀況、家庭收支情形本應知之綦
25 詳，其既欲透過消債條例重建經濟生活、脫離債務之桎梏，
26 自當本於誠信原則，據實陳述自身財產狀況，以利消債程序
27 進行。惟抗告人有前述不配合程序進行之情況，迄未完整補
28 正文件，致本院無從審認是否另外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
29 第134條其他各款要件，當屬故意違反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
30 義務，重大延滯程序，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要
31 件，且依前開說明，其違反情節並非輕微，佐以債權人於清

01 算執行程序全未受償，自無適用消債條例第135條予以免責
02 之餘地。

0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存
04 在，且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原審裁定抗告人不予
05 免責，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10 法官 呂致和

11 法官 陳美芳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5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6 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龔惠婷